

| 台湾研究系列 |

日据时期台湾史研究丛书

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 关系史研究（1895—1945）

陈小冲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台湾研究系列 |

日据时期台湾史研究丛书

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 关系史研究（1895—1945）

陈小冲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关系史研究：1895 ~ 1945 / 陈小冲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 3
ISBN 978 - 7 - 5108 - 2024 - 3

I. ①日… II. ①陈… III. ①海峡两岸 - 关系 - 历史 - 研究 - 1895 ~ 1945 IV. ①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2779 号

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关系史研究 (1895—1945)

作 者	陈小冲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
电子信箱	jiuzhou@ jiuzhoupress. com
印 刷	三河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5. 125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2024 - 3
定 价	42. 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言

历史上台湾与祖国大陆的关系源远流长，且不说远古时代海峡陆桥连接下两岸一度为通途，即便是从有确切文字记载的三国时期开始，就已经有不少的大陆居民陆续前往这个美丽的宝岛捕鱼、交易，若干台湾居民也由于种种原因来到大陆，直到宋元时期台澎地区纳入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荷兰殖民者占领台湾之后，一面将台湾作为东西方贸易的中介地，另一面开拓岛内糖、鹿皮、鹿脯等资源以供外销，而大陆移民第一次大规模迁徙到了台湾，形成多处汉人聚集区。明郑时期郑成功三代将中华文明移植到台湾，逐渐形成中华文教社会体系，台湾社会与祖国走向融合发展的轨道。清代大批闽粤移民进入台湾，筚路蓝缕，垦拓经营，与少数民族一起开发了全岛南北。政制上台湾成为福建的一个府，近代之后更建行省。随着海峡两岸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等全方位密切连接，台湾逐渐与大陆趋同，其作为中华文明浸淫之地，伴随大陆移民从移民到定居及与原住民的交相融合，其所形成的台湾人其实就是堂堂正正的中国人。

近年来，台湾海峡两岸关系史研究正成为史学界的热门课题，出现不少成果。在专著方面，如林仁川、黄福才教授的《闽台文化交融史》（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周文顺教授的《台陆关系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张春英教授主编的《海峡两岸关系史》（四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徐晓望教授的《早期台湾海峡史研究》（海风出版社 2006 年版）、唐次妹博士的《厦门与台湾》（鹭江出版社 1999 年版）等。在论文方面，如杨国桢教授对清代闽台土地制度渊源的剖析；陈支平、郑振满教授对闽台两地宗族关系、土地经营的探索，陈孔立、邓孔昭、李祖基教授对闽粤移民渡台开发的研讨，杨彦杰教授对于客家移民台湾问题的分析，黄新宪教授对历史上闽台教育交流的研究，徐晓望教授对早期海峡史及妈祖信仰的关注及林国平教授对两岸民间信仰源流的探讨，等等。不过我们发现，以往

的台湾与大陆关系史研究存在一个重要的薄弱环节，这就是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台湾与大陆关系史的研究。

在台湾与祖国大陆关系发展史上，日据时代是一个相当特殊的时期：首先，台湾与大陆关系发生了巨变。随着腐败的清政府在甲午战争中的失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被迫将台湾及澎湖列岛割让给了日本，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台湾与大陆从原先中国内部不同地区之间的关系，转变成为中国与日本殖民地之间的“特殊”的关系，即从国内关系变为“国际关系”。其次，两岸同胞的身份也发生了改变，《马关条约》规定，在两年的期限之后仍留在台湾的住民，被编入日本籍，身为日本籍的台湾人来到大陆，成了台湾籍民；大陆同胞前往台湾，因为后者成了日本“领地”，于是变成所谓的外国人或侨居者，被称作华侨，出现“台湾华侨”这一特殊群体，同为中华民族的两岸同胞被人为地割裂开来。第三，日本殖民者为了巩固其在台湾的殖民统治，在岛内实施同化政策，加紧从思想、文化、教育乃至宗教等等方面强制植入日本文化，限制、消除中华传统文化，试图将台湾人改造成为畸形的日本人。在两岸关系上，实施“拿台湾拉开中国而与日本相结合”的政策，限制两岸人民的往来，台湾被越来越隔离于祖国。日本帝国主义还利用台湾人中的不良分子——所谓“台籍浪人”为其侵华活动服务，在大陆地区制造同胞间的裂痕。

对于日据时期这一海峡两岸关系史上的特殊五十年，海内外史学界的研究显得相对薄弱：在日本，主要研究者为天理大学已故的中村孝志教授，他利用日本外交史料对于台湾总督府对福建的扩张政策、台湾籍民在厦门、福州的活动及对闽文化侵略等等，进行了细致的研究，除发表大量学术论文外，并编辑出版了《日本的南方参与与台湾》（天理教道友社 1988 年版）一书，堪称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关系史研究的开拓者。笔者以往与中村教授曾有诸多学术交流，先生曾对笔者发现、整理、运用清廷档案史料研究台湾籍民问题来信给予鼓励和支持，并慨赠其研究著作，本书也是作为对中村教授的致敬之作。在台湾，成功大学梁华璜教授的《台湾总督府的对岸政策研究》（稻乡出版社 2001 年版）一书，对日据时期殖民当局限制两岸往来的“渡华旅券”制度、台湾籍民问题、厦门事件等等进行了探讨；台师大吴文星教授的专著《日据时期在台华侨之研究》（学生书局 1991 年版），就

所谓“台湾华侨”问题做了开创性的研究。卞凤奎博士《日据时期台湾籍民在大陆及东南亚活动之研究》（黄山书社2006年版）一书则详尽描述了台湾籍民的地域分布和生存状态；此外还有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许雪姬研究员对台湾中华会馆、在“满洲”的台湾人的研究及口述史料整理（《台湾中华总会馆成立前的台湾华侨——1895—1927》，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0期，1990年；《他乡的经验——日治时期台湾人的海外活动口述访谈》，《口述历史的理论与实务——来自海峡两岸的探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钟淑敏研究员对三五公司、海南岛台湾人的研究（《明治末期台湾总督府的对岸经营——以三五公司为中心》，《台湾史研究》（日本）第14号，1997年；《台湾拓殖株式会社在海南岛事业之研究》，台湾《台湾史研究》第12卷第1期，2005年）等。在大陆，相关研究相对较少，主要有台盟中央汪毅夫教授的闽台社会、文化关系及两岸文化研究（《闽台缘与闽南风》，福建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福建省档案馆林真教授的闽台关系档案研究（《福建省各级档案馆藏闽台关系档案评介》，《台湾史研究》1995年12月）、浙江大学姜子芳教授的台湾义勇队研究，厦门大学陈在正教授的李友邦研究（《李友邦领导的台湾“三青团”与台湾光复》，《台湾研究集刊》2010年第1期），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褚静涛副研究员的台湾人在大陆抗日活动研究（《台湾革命同盟会与台湾光复》，收入《台湾建省与抗日战争研究》，厦门：鹭江出版社2008年版），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黄俊凌博士对崇安台湾籍民的研究（《抗战时期福建崇安县的台湾籍民——心态史视域下的考察》，九州出版社2010年版）等等。

本书尝试对海峡两岸关系史中日据时期的此一断层进行链接，以图填补该研究领域的若干空白点，以方便人们对于这段历史的整体了解；针对前期研究偏向于台湾义勇队、台湾籍民的状况，增加譬如两岸人员往来、经贸联系、文化交流等等的探讨，力图从总体上把握该阶段海峡两岸关系的各个领域的特点；在书中我们还搜集藏于各地的稀见史料，包括原始档案、报章杂志等，在资料上有了较大的突破；在占有大量一手资料和审慎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对日据时期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史的看法，我们的基本观点是，尽管日本殖民当局的隔离政策使得海峡两岸的往来受到种种限制，但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台湾与大陆的关系仍然在夹缝中求得了生存和发展，如人

员往来上，大批大陆劳工依旧源源不断地赴台工作；文化交流上，来自祖国的书籍、报刊依然突破藩篱，在台湾岛内广泛流行；岛内同胞不畏专制高压坚持以各种手段传播祖国文化，这些都是典型的例子。也正因为海峡两岸同胞以深厚民族情感、不顾重重阻力往来交流，日本殖民者离间、分化两岸关系的图谋才没有得逞，经历异族半个世纪统治的台湾同胞的民族性得以坚持不坠。

本书资料搜集得到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文献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台湾研究院及历史研究所的同仁在工作中给予诸多关心和支持，在此谨表谢忱。

陈小冲

2012年9月于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割台后台湾与大陆关系的新变化	(1)
第一节 日本据台与闽粤移民之中挫	(1)
第二节 《对岸事情》所载之日据初期台湾与大陆关系史料	(15)
第三节 割台后台湾与大陆贸易关系的新变化 ——以金顺益案为中心	(21)
第二章 台湾总督府的“对岸经营”	(29)
第一节 台湾抗日运动与总督府的“对岸经营”	(29)
第二节 对福建路矿权益的渗透与扩张	(43)
第三节 福建官脑局案与日本南进政策	(54)
第四节 日僧在闽布教及其与台湾总督府的关系	(69)
第三章 台湾籍民问题	(80)
第一节 档案史料所见之清末日籍台民问题	(80)
第二节 档案史料所见之清末“归化”台湾籍民	(88)
第三节 日籍台民与治外法权	(99)
第四节 日本殖民者“对岸扩张”中的台湾籍民	(106)
第五节 抗战时期的台湾籍民问题	(114)
第四章 两岸经贸、人员及文化往来	(127)
第一节 日据时期的台海两岸交通	(127)

第二节	日据时期的大陆赴台劳工	(140)
第三节	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的文化联系	(151)
第五章	台湾人的抗日活动	(159)
第一节	九一八事变：一个台湾的视角	(159)
第二节	“七七事变”与台湾人	(169)
第三节	抗战时期的台湾少年团	(175)
第四节	台胞在大陆抗日活动及其对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	(187)
第五节	台湾革命同盟会	(204)
参考文献		(227)
后记		(233)

第一章 割台后台湾与大陆关系的新变化

第一节 日本据台与闽粤移民之中挫

闽粤移民台湾的历史，绵延数百年，其间虽随台湾与大陆关系的变化而有所波动，但总体呈持续性特征，来自闽南、粤东的大陆移民与原住居民一道共同开发了台湾。然而，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扰乱了闽粤民众移民台湾的正常历史轨迹，殖民当局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如同道道闸门，相当程度上封堵了移民渡海东进的渠道，台湾与大陆关系从而步入新的历史阶段。其中，日据初期总督府颁布的《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便是阻隔闽粤移民入台潮的第一堵堤坝。

一、日本据台与《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之出笼

1895年，腐朽的清政府在甲午战争中失败，被迫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将台湾、澎湖及其附属岛屿割让给了日本，台湾从此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不甘屈服的台湾人民，奋起抗击日本对台湾的殖民占领，从反割台斗争中台湾北部的台湾民主国到黑旗军在中南部的顽强抵抗，从丘逢甲到徐骧，抗日义军在在给予殖民者以沉重的打击。

日据初期台湾人民的武装斗争，一直以来都得到了大陆民众的积极支援。早期东南沿海部分地方官衙曾不顾朝廷的禁令，暗地里支持滞台清军的武力抵抗。台湾总督为此出示证据，称南洋大臣张之洞等“暗中协助反抗皇军，亦形迹昭然若揭，已无所遁形”，认为此等支持活动“显然终将成为我台湾治安情势极为重大之负担”。^①在日本政府透过外交渠道交涉施压后，

^① 林品桐等编译：《台湾总督府档案中译本》（以下简称《总督府档案》）第5辑，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5年版，第580页。

这种来自官方的援手被强制中止。然而，反割台斗争失败后来自祖国大陆民间的强大支持力却仍然顽强地存在着，台湾抗日武装集团往返海峡两岸获取援助的事例比比皆是。这在日本殖民者留下的档案资料中有不少的记录，据稍后的《台湾北部前期抗日运动档案》载：有的抗日义军首领在斗争失败后潜回大陆另谋再起，如台北县警署报告：“（匪首）王秋逢等似有逃走对岸之形迹”^①；也有的抗日义军连结两岸力量，图谋大事，如“林季成于六月二十三日归台，王秋煌于八日在水脚返与其会晤，王原为林之营官，归顺后背反（？）*往清国，去年十一月间派秋煌回台联络各匪首，而今林季成本人回来，卢阿野、李养、林火旺均有同谋之意”^②；“归顺匪首卢锦春假装恭顺，暗中与林季成及在厦门简大狮通谋之形迹明显，本月二十四日逮捕同党十二人，正调查中”^③；更让日本殖民者寝食不安的是，大陆沿海地区不仅是台湾抗日武装集团成员斗争失利时的避难所，还是其积蓄力量、重整旗鼓的根据地，他们的抗日活动，得到了大陆民众的热烈支持，如“林季成逃至厦门之初，因其名轰动彼地，获得帮助不少，亦不乏费用”。^④

台湾军民的反抗斗争，大大出乎日本殖民者的意料，首任总督桦山资纪称：“虽然日清两国间既已回复和平，台湾岛之接收已完毕，然本岛之形势宛如一敌国，清国之将卒于淡水三貂湾向我兵射击，又金职胶蒋（？）在基隆作顽固之抵抗，而在南方安平、打狗等屡向我军舰炮击，又在新竹以南尚有众多之残留清兵，今后仍有许多战斗势所难免，故以名义上言之虽台湾既为帝国之新领土，然实际之状况与外征无异，故拟以本岛任文武官职者，至其平定为止，全部依外征从军者处理。”^⑤他在另一份给首相伊藤博文的报告中也承认：“昔日赴任之际，认为可以和平接收台湾，预料能以和平视台湾全岛之政治，事不知自日本（内地）出发以来，匪徒在全岛各处蜂起，在战乱之悲境，所以文官在军队进行所至跟随之，一城市占领之后，就在其

① 郭家维编：《台湾北部前期抗日运动档案》第二册（中），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87年版，第242页。

* 因部分档案文字难以辨识，作者以（？）表示。全书同。

② 郭家维编：《台湾北部前期抗日运动档案》第二册（中），第299页。

③ 郭家维编：《台湾北部前期抗日运动档案》第二册（中），第311页。

④ 郭家维编：《台湾北部前期抗日运动档案》第二册（中），第262页。

⑤ 《总督府档案》第2辑，第417页。

地开厅从事安抚人民，其心酸与军队无异。”^① 台湾人民的顽强抵抗使得台湾成为狂妄自大日人的“悲境”和“心酸”之地，真可谓恰如其分。与此同时，大量有关大陆民众在财力、物力上支持台湾抗日的情报传到了殖民当局的手中。总督府民政局长水野遵在帝国议会答询时就说过：“土匪骚动时，常有中国船自厦门方向将火药等运来台湾”。^② 由此看来，台湾人民的抗日斗争和来自祖国大陆的支援，俨然已是日本殖民者最大的心病。也正是面对这种形势，阻隔海峡两岸人民的来往、防范对岸援助以巩固殖民地统治便成为日本殖民当局首当其冲需要解决的问题。1895年6月，淡水公使馆一等秘书岛村久向桦山总督提出了整顿台海人员流动秩序的方案：

小官自到差淡水港以来，将及三星期，在此间集中本港之中国士兵或其他地痞、流氓或透过其他种种管道使用轮船或雇佣中国帆船陆续送回温州、福州、厦门、香港等，经由本港遣还清国者有数万之多。目前，地痞、流氓之其人数已减少，跟着本港及附近村落之本地人，渐渐显现出有安心之感。

而反之在其他方面，日日搭载轮船或帆船，由中国各地方进港之中国（人）陆续不绝，其数不少，无阻止之方法。于是，一方面如前文尽全力，计划遣送地痞与流氓，但是，其功劳与费用均化为泡影，实际上无更佳之办法。故应照会中国政府，凡欲渡航台湾者，由中国地方官厅发给证明姓名、职业之护照或由帝国（日本）政府制定台湾登陆条例，规定列记条款，对具备其条件者，始准入境之规则为宜。^③

由此看来，在1895年的台湾，日本殖民者一方面努力遣散清军滞台军队和所谓无赖汉，另一方面却又不得不面对从大陆闽粤地区渡海前来的民众，一出一进、循环往复，造成二者相互抵消的局面。这种情况下，对岸威胁显然无法消除，故而岛村久认为截住来自大陆的人流乃当务之急。该建议得到了台湾总督府和日本中央政府的认可，台湾事务局总裁伊藤博文指示开展相关准备工作。1895年11月，总督府颁布《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决

① 《总督府档案》第2辑，第419页。

② 《第九回贵族院议事速记录》，条约法规局，东京，昭和四十一年，第24页。

③ 《总督府档案》第2辑，第40页。

定于189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①

《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计有八款，主要内容如下：

- 一、大陆民众赴台，限由基隆、淡水、安平、打狗四口岸登陆；
- 二、大陆民众渡台需获得清地方官衙颁发之执照，照内注明姓名、年龄、职业、籍贯及渡台目的等项；
- 三、大陆民众到台，所持执照呈台湾地方官厅查验后，准其登陆；
- 四、依上述途径来台之大陆民众限居留前列四口岸，如欲赴台湾内地，则需稟请地方官厅批准；
- 五、严禁无赖汉、苦力之流登陆；
- 六、现居台湾而往来两岸之商民携有总督府所辖地方官厅或驻清国日本领事馆所发之护照者，准其登陆；
- 七、清国官吏需经政府照会始得登陆台湾。^②

在这份日据时代首个规范海峡两岸人员往来秩序的法律文件里，日本殖民当局立法主旨在于严格限制大陆民众渡航台湾，以确保对台湾的殖民地占领和治安稳定。因此，条例开篇第一条就是：“自今台湾一带沿岸，不准清国人随意登陆”，即便是允许渡台的那部分大陆民众，一方面需要在原居住地办理繁杂的赴台手续，另一方面还被限制居住在台湾沿海地带四个口岸，不得随意转赴他地，处于严格的管制之下。如此一来，绵延数百年闽粤移民东渡台湾的路径，将随着日本对台湾的殖民占领而遭到极大的阻碍。条例第五条又规定：“目下暂将无赖汉苦力等类一并严禁登陆以保台湾良民之安宁”^③。我们知道，历史上闽粤移民中的大多数乃出卖劳动力的贫苦大众乃至部分游民性质的“罗汉脚”之类，严格禁止此一群体的人台，实际上也就是切断了大多数大陆移民的渡台之路。这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显然将大大阻隔大陆民众对台湾抗日斗争的支持渠道，故条例中所谓“保台湾良民

① 《总督府档案》第2辑，第41页，参阅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华侨”研究》，台北，学生书局，1991年版，第3—4页。由于各学者对日文原档的翻译不同，该条例或译为上陆条例，或译为登陆条例，或译为入境条例，为行文方便，我们依主要参考资料《总督府档案》译法，统一为“入境条例”。

② 《总督府档案》第2辑，第42—43页。

③ 《总督府档案》第2辑，第42页。

之安宁”，毋宁说是为保日本在台殖民统治之安宁更为贴切。

随之，西万寿良、川上亲贤、服部甲子造、大久保利武和中村纯九郎等组成《清国人入境条例》实施规则调查委员会，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细则强化对来自对岸人员的上岸监管，规定“入境条例第一条所规定之各港口，有清国或其他外国之商船抵达时，宪兵或警察人员，应至该船或于入境地点对入境者实施检查。”^①对于现住台湾居民，获殖民当局地方官厅许可持有旅行证件前往大陆再返台湾者，得在有税关派出所各口岸登陆，“非台湾住民之清国人，应拒绝其入境”。^②显而易见，无论是入境条例抑或是其后的实施细则，据台伊始，日本殖民者便高调地宣布了断绝海峡两岸人员往来关系的政策措施，且立刻付诸施行。所有这些距日人占领台湾仅仅只有五个月。

二、《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之执行与变通

1896年1月1日，《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正式实施，但结果却并不能如日本殖民者所预期，该发生的还是发生了。

甲午战争结束后，日本侵占台湾，岛内战事仍在进行之中，大陆赴台人员呈减少状态。此时往来两岸的人员以原住台湾住民为主，据总督府《清国人上陆一览表》统计，1896年2月淡水、基隆、安平（高雄）、鹿港四口岸入台者计239人。其中，属于“台湾住民在台湾清国间往复而获有证明之清国人”就达134人^③；属于“上陆（入境）条例实施前赴清国之台湾住民特准登陆者”98人；属于“外国人雇用而获得外国领事馆证明而来台之清国人”6人；而属于“获得清国官厅旅行护照或证明而渡航来台之清国人”仅为1人。^④不过，资料显示仍有大陆民众一如往常的渡海去台，如

① 《总督府档案》第2辑，第48页。

② 《总督府档案》第2辑，第49页。

③ 此时前赴大陆的台湾住民与日军登台之初以逃亡者居多不同，大都是为了处理自身正常事务，如据1896年1月20日台南民政支部凤山出張所调查：该年1月12日至20日总计212名申请赴大陆者中，采购商品46人，推销商品4人，迎接家眷14人，修建祖厝11人，对账1人，随家长或雇主前往137人，修理（葺）坟墓6人（总数与细数不同，原文如此）。《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505页。

④ 《总督府档案》第6辑，第407页。

1896年1月3日淡水支厅日志载：“自前一天来，由香港、厦门等搭乘汽船入本港之清国人数达数百人，鱼龙混杂骚扰不堪，为防万一暂时停办证明书之签发。”^① 该年6月的数字也显示，一个月内有870多人从厦门渡航台湾，应该说人数还是不少的。与此同时，在台湾各地坊间有关闽粤义士加入抗日斗争的各种传言流行甚广，据云1897年5月7日国籍选择日台北大起义中，就有去台大陆茶工二三百人潜入深山与台湾抗日武装集团会合；^② 总督府提供的情报也显示这种传言是有根据的，一份来自厦门的谍报称：“在本地亦有厦门输款给‘土匪’之传闻，但究竟何人所送，则难查出确实情报。外国人之中似有认为由中国官吏所送，但在厦门官吏中似无此类人。又据中国人所称，系由散居在泉州、厦门及漳州等地之台湾富豪等所送，此说似乎较可采信。”“观察本地中国人认为今后在台湾的内乱难免再发生数次，最近彼等有此传说，即‘土匪’终欲达成其目的，趁在日本发生内乱或外患之危机时图谋光复。上述为当地中国人对于台湾之想法，而暗中期望日本会与俄国开战，更盼俄国战胜日本，此乃‘土匪’作乱以来，对我日本感情益趋恶化之原因所致。”^③ 在对抗日义军的实际镇压行动中，日人也发现了不少大陆民众参加抗日斗争的痕迹，譬如台北内务部长牧朴真在其《匪徒状况报告书》中就提到了以下的情况：

一、目前各地讨伐队内必有数名警部、巡查随行，并派往各村落专事搜查、逮捕余贼。迄今日止，经由警察之手逮捕之土匪其数约在五百名左右。

另一方面，这类事件的原因等，现在仍在侦察中，依据现在所探知结果，其根源处似出于清国，现仍在搜查之中。

二、……

三、本次之土匪已大略扫荡竣事，但是，其首领级中数人仍藏匿山中，谋求恢复方法。年内（清历）应不致有事，然闻至来春一、二月，由清国募来之兵将来袭，本岛土匪亦有响应计划，虽为毫无根据之谣

① 《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33页。

② 参阅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华侨”研究》，学生书局，台北，1991年版，第6页。

③ 《总督府档案》第6辑，第420页。

言，各警察皆已做好这方面的注意工作。^①

我们知道，日本殖民者制订实施《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的目的，正如凤山派出所所长柴原龟二所称：“在于防止由清国大陆出航之劳动者、流浪汉或无职之徒入境本岛，以维持台湾之安宁。”^②然而如上所述，条例颁布实施后仍有为数不少的大陆民众渡海前来，条例的初衷未能达成，效果大打折扣。究其原因，除了大多数闽粤地区民众并不了解该条例业已颁布实施，仍旧依照清代惯例前来台湾之外，更主要的是条例执行情况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为此，台湾总督府要求各地方当局进一步强化对条例的执行力度。具体措施包括：第一，加强出入境管理工作，对无证照之大陆来台人员严格取缔，“未持有护照或证明文件之货主及乘客，即严格执行中国人入境条例，一切不准入境”^③；第二，严格海岸线和船舶的查稽，防范违规者登陆，如淡水港“日前先放宽船舶出入之自由拟再加以限制，乃严密执行海面取缔工作”。^④第三，对于非法入境者，强制递解出境，“将自新竹传递护送违法之清国人，遣送归还厦门。”^⑤由于台湾岛四面环海，在帆船时代，其与祖国大陆的海上交通十分便捷，尤其是西岸地带处处皆有登岸场所，因而最重要的就是针对渡航来台帆船的取缔工作，台湾民政支厅长儿玉利国在其上呈总督桦山资纪的《机密月报》中指称：“本支部辖内一带沿岸远且浅，而且常波浪大，蒸汽船等之停泊极其困难，但清国之帆船却容易系泊，与厦门、泉州地方之交通频繁，而旅客货物之出入等得自由出入，因此有取缔管理之必要，且这回（1896年3月）全岛土匪扫荡兵器实行撤回，以上是（之）海岸管理，更加有必要。”^⑥

然而，强化入境管理的结果，导致大批来自闽粤的大陆民众无法登陆台湾，以至演出一幕幕海上、岸边亲友遥遥相望，呼声尤在耳傍却不能相聚的凄凉画面。如此出入境管控措施，既难免遭致民怨，也不利于日本在台殖民

① 《总督府档案》第6辑，第429页。

② 《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505页。

③ 《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112-113页。

④ 《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113页。

⑤ 《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127页。

⑥ 《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194页。

统治和民心之收揽。由是之故，个别殖民地地方官员就《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的执行提出了变通处理的建议，鹿港派出所所长佐竹义和在其政务报告中写道：

由于清国人入境条例施行规则之颁布，清国人由鹿港口外不问何人皆不能入境。然而仔细考量结果，本岛中部中，本管内住民乃由对岸之清国泉州、漳州等地移往前来者，十之八九，随之其关系之多，盖实难辨者也。又如本港向来乃系商业港，船主或货主等彼我之关系颇为多且船舶之往来亦不在少数，今遽然将鹿港口禁止入境时，搭载货物而入港者，卸货及薪水粮食困难，本港及其附近之住民，实际父子兄弟或有其他亲戚之关系，呼应在目睫之间，不能相见，诚堪悯谅者。如此乃尚禁止者，等于断其戚畹之情义，地方牧民之官实有不忍者。故有人申请入境时应调查事实正确及其真伪，认为时预先限定其时日，准许其入境之决定，要者只为期无害，法令之着眼在于希望不悖于情。^①

1896年1月4日发布《鹿告第五号》，规定：“非台湾住民之清国人，有左列之事由者应将其要旨，向本厅提出申请，由本厅调查事实，得允其限时日入境许可。一、为商业将货舶装载来港，其卸货及薪水之需要者。一、为鹿港住民有亲戚之关系，有人境之必要者。”^②虽无证据显示该措施是否在全岛普遍推广，但它至少说明严厉的《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是有所变通的。

另一方面，近代开港以来台湾已逐步纳入西方列强的视野，而台湾丰富的茶、糖、樟脑资源也是列强觊觎的目标，并成为各洋行获利丰厚的事业。日人称：“本岛原来特有物产丰饶，其农产即茶、糖、苧麻、蓝、烟草等最为有名”。^③其中茶的制作和输出，牢牢地控制在以英国为首的西方洋行的手中。“台地物产以茶为大宗。每年输出五六万担，内地运至厦门转卖外洋者大概拾五万余担。运输至香港销售者亦有数千担。”^④据日据初统计数字，

① 《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253页。

② 《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254页。

③ 《台湾台湾府事务成绩提要》（二），第五章 殖产部事务，第77页。

④ 《总督府档案》第5辑，第153页。